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的說明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第二份補編及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9 日的第三份補編（統稱「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各項更改將即時生效：

A.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其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跟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該等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彼等的代理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諾彼等或須向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遵從自動交換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說明書已經更新以反映上述事宜。

B. 其他修訂

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說明書亦已更新以反映大陸債券市場概述的更新。

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經修訂說明書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99fund.com.hk)¹取得。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計劃更改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10-3711 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7年2月17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以及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